附件6：

**“挑战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及申报选手单位评奖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鼓励学生参与“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制定本评奖细则：

一、参赛作品评奖细则：

1.三类参赛作品评比包括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两个评审环节，其中取书面评审成绩60%、答辩评审成绩40%。两个环节成绩之和为该参赛作品成绩。

2.三类参赛作品分别依据成绩设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若干，由高到低比例分别为10%、20%、30%和40%。

二、申报选手单位评奖细则：

1.参赛作品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0、70、40分，优秀奖不计分。

2.作品分为个人申报作品和集体申报作品。个人申报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作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

3.如作品是个人申报作品属独立完成者，按照相应等次分值直接计入申报选手所在学院；如作品是个人作品属非独立完成者，其中第一作者学院分值占30%；其余70%按照团队学生人数平均加到学生所在学院。集体作品第一作者学院分值占30%；其余70%按照团队学生人数平均加到学生所在学院。

4.依据三种类别所有获奖参赛作品参赛选手所在学院的分值高低，评出“挑战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集体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三、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